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以執行實物支付之方式
償還該融資函件之該貸款
行使選擇權

背景

謹此提述有關該融資函件之融資公告，該融資函件由 TOM E-Commerc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郵樂控股（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據此，TOM E-Commerce 同意向郵樂控股授出該融資，最高本金金額最多為 17,658,100 美元（相當於 137,733,180 港元），期限由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最多 24 個月。該融資由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融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有關執行實物支付之選擇權

誠如融資公告所披露，TOM E-Commerce 根據該融資函件獲授選擇權（但並非責任），據此，TOM E-Commerce 可要求郵樂控股向 TOM E-Commerce 轉讓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股份（即執行實物支付），以預付該貸款連同據此產生之應計利息及該融資項下之任何其他未償還款項。於行使選擇權後，TOM E-Commerce 亦須支付執行費用，相當於截至執行實物支付日期該貸款款額之所有應計利息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TOM E-Commerce 向郵樂控股發出通知，據此，其行使有關執行實物支付之選擇權。有關執行實物支付之合計代價及執行費用分別約為 17,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7,700,000 港元）及約 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執行實物支付（連同執行費用合計）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執行實物支付（連同執行費用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有關該融資函件之融資公告，該融資函件由 TOM E-Commerc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郵樂控股（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據此，TOM E-Commerce 同意向郵樂控股授出該融資，最高本金金額最多為 17,658,100 美元（相當於 137,733,180 港元），期限由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最多 24 個月。該融資由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根據該融資函件，TOM E-Commerce 獲授選擇權（但並非責任），據此，TOM E-Commerce 可要求郵樂控股以執行實物支付之方式預付該貸款連同據此產生之應計利息及該融資項下之任何其他未償還款項（如有）。於行使選擇權後，TOM E-Commerce 亦須支付執行費用，相當於截至執行實物支付日期該貸款款額之所有應計利息款項。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融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有關執行實物支付之選擇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TOM E-Commerce 向郵樂控股發出通知，據此，其行使有關執行實物支付之選擇權。

下列為執行實物支付之主要條款：

行使選擇權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買方： TOM E-Commerc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a)該融資項下之貸款人及(b)股份押記項下之承押人
- (ii) 賣方： 郵樂控股，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為(a)該融資項下之借款人及(b)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人。

除本集團於郵樂控股持有約 42%權益外，於本協議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郵樂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抵押股份。

代價

執行實物支付之合計代價（不包括執行費用）約為 17,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7,700,000 港元），乃根據該融資函件所議定之每股抵押股份 17.4312 美元（相當於約 136.0 港元）計算。與執行實物支付有關的每股抵押股份的代價基準乃於訂立該融資時，經 TOM E-Commerce 與郵樂控股作為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而磋商及協定，並不代表且不反映抵押公司或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估值。

除支付代價外，TOM E-Commerce 亦須就行使選擇權向郵樂控股支付執行費用（約 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00,000 港元）），相當於截至執行實物支付日期該貸款款額之所有應計利息款項。

代價及執行費用將透過抵銷下列各項之方式支付：

(i) 該貸款，由 TOM E-Commerce 根據該融資函件授予郵樂控股；及

(ii) 截至執行實物支付日期該貸款款額之所有應計利息款項。

執行實物支付之代價及應付執行費用款額乃根據該融資函件，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商業慣例、市場上可得之條款及該融資金額。

完成

預期執行實物支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或相近日子完成。

於完成執行實物支付後，抵押股份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抵押公司之資料

抵押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的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以科技為主導的消費者借貸解決方案。

抵押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抵押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9,428	13,969
除稅後溢利	39,132	17,690
資產淨值	201,180	168,476

根據本集團就抵押股份進行之估值，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約為 206,500,000 港元。上述估值並不代表抵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估值。

儘管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質上相同，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任何差異對上文所述之抵押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及郵樂控股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與媒體業務。本集團科技相關的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路、移動互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則涵蓋金融科技和大數據分析。此外，其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

郵樂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約 42%股權。董事會認為，郵樂控股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並為本公司電子商貿集團（本公司五大業務分部之一）之重大資產。

行使選擇權及執行實物支付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抵押股份之價值後，董事認為，對郵樂控股行使執行實物支付之選擇權而非收取該貸款及利息之現金還款於財務及策略上有利。董事認為，就行使選擇權而應付之代價及執行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執行實物支付（連同執行費用合計）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執行實物支付（連同執行費用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抵押公司」	指	Welab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抵押股份」	指	郵樂控股根據股份押記以TOM E-Commerce為受益人所抵押之1,013,017股抵押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	指	TOM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代價」	指	執行實物支付（不包括執行費用）之代價，約為17,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7,700,000 港元）
「執行費用」	指	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00,000 港元）之費用，相當於 TOM E-Commerce 就執行實物支付應付郵樂控股於截至執行實物支付日期之該貸款款額之所有應計利息款項
「融資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有關 TOM E-Commerce 及郵樂控股之該融資之詳情
「通知」	指	TOM E-Commerce 就行使有關執行實物支付之選擇權向郵樂控股發出之一個月書面通知
「選擇權」	指	郵樂控股授予 TOM E-Commerce 之權利（但並非責任），以要求郵樂控股透過執行實物支付之方式預付該貸款連同據此產生之應計利息及該融資項下之任何其他未償還款項

「執行實物支付」指執行實物支付，即透過郵樂控股向 TOM E-Commerce 轉讓抵押股份之方式償還該貸款

「%」指百分比

本公告內之美元乃按1.00美元 = 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